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出售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Pherson Limited與買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Pherson Limited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54,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該物業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Pherson Limited(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協議。臨時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臨時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Pherson Limited，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herson Limited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買方： 銀霆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了解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而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將予出售之資產：

Pherson Limited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54,000,000港元。

該物業(即位於九龍荔枝角道1號嘉業大廈地下C舖)將售予買方，而免於所有產權負擔。該物業目前由本集團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在香港持牌銀行授予之一般銀行融資下作按揭及租金轉讓。

下表概述該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應佔純利：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18	1,361
除稅後溢利	1,017	1,13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物業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41,000,000港元。

代價：

買方就該物業應付Pherson Limited之代價為54,000,000港元，將按以下付款時間表以現金支付：

- (1) 2,700,000港元，為初步按金，由買方於簽署臨時協議之時支付予Pherson Limited；
- (2) 2,700,000港元，為追加按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或之前支付；及
- (3) 代價餘額48,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完成交易後支付。

代價乃臨時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鄰近位置同類物業之市值。

完成交易：

出售事項之正式協議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或之前簽訂，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如期完成交易。

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為投資公司，核心業務分為醫療及非醫療分部。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可大致分為：(i)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及(ii)證券及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亦投資於在香港主要從事體檢業務及藥品業務及在中國主要從事保健及藥品銷售業務的公司。

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預期確認未經審核會計收益約12,500,000港元，即代價與該物業於完成交易時之估計賬面值之差額(已扣除交易開支)。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錄得之實質收益或虧損須經審核，並將於完成出售事項當日確定數額。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54,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套現該物業投資之良機。董事認為臨時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及出售事項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54,000,000港元，即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Pherson Limited的代價
「出售事項」	指	Pherson Limited出售該物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位於九龍荔枝角道1號嘉業大廈地下C舖之物業
「臨時協議」	指	Pherson Limited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買方」	指	銀霆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悦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主席)、曹貴子醫生(行政總裁)、李植悦先生及陳永樂醫生；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及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